郑重声明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公司)2012年投资入股的主要机构股东之一。自2022年6月30日起,受浏阳河公司股东一致委托,由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上海宝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浏阳河公司董事刘伟文先生担任浏阳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全权负责浏阳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23年11月1日下午1时30分许,浏阳河公司经营场所(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169号三湘南湖大厦六楼),刘伟文先生办公室保险柜丢失各类公章30余枚、营业执照10份及重要涉密文件多份。

现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同上海宝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浏阳河公司董事执行公司管理权的刘伟文先生郑重声明如下:

1、浏阳河公司、刘伟文先生已将浏阳河发展公司公章、合同章、营业执照等被盗失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正处在侦查阶段。

2、自2023年11月1日13时30分钟起,在未经合法程序恢复效力前,浏阳河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在任何形式上的使用均属非法、无效。

3、自2023年11月1日13时30分钟起,除非经刘伟文先生书面签署生效,凡任何单位或组织或人员拟以浏阳河公司名义或利用浏阳河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与各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或文书、支付或收取款项等任何行为,均非浏阳河公司认可之行为,属完全无效行为,浏阳河公司一律不予以认可。

4、各供应商客户就相关合作事宜,可继续与刘伟文先生以及浏阳河公司团队对接联系。自2023年11月1日13时30分钟前经过浏阳河公司正规用印流程并由刘伟文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协议、雇佣合同以及相关文件继续有效,请各位合作伙伴、供应商、全体员工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函告人: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伟文
2023年11月14日

声　明

本公司(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利用本公司的背景、实力、良好信誉,假借“北投”“北投投资”名义,通过伪造本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等印章、假冒公司员工等非法手段,签订包含“修复账户数据”“聘请金融数据指导”“返还佣金”等内容的合同、收取款项,实施网络诈骗、欺诈等不法行为。

对此,本公司严正声明如下:

一、凡冒用“北投”“北投投资”名义者,通过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员工等手段,与第三人沟通交易、签订合同、收取款项等的,该等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相应法律行为的效力不予追认,相关责任本公司概不承担。

二、请各单位、个人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在与以“北投”“北投投资”及相关名义的主体进行交易前仔细核查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如不能确认交易、印鉴、人员真实性,应及时与本公司进行核实,谨防上当受骗。如因不法分子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主体利益受到损害,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请相关主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且本公司有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不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无关的业务,不存在收取、返还佣金等行为,凡合同涉及异常交易行为时均应提高警惕、核实交易对方的真实身份,避免上当受骗。

四、正告冒用“北投”“北投投资”及相关主体名义,私刻、伪造本公司印章的组织及个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违法及犯罪行为,本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特此声明!

北京北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关于查寻梅君毅法定继承人的公告

梅君毅(身份证:532331193102030017)位于泰兴市苏利巷33号房屋,已经泰兴市人民政府的泰政房征[2023]5号《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征收。经查,梅君毅已去世,但无法查寻到梅君毅的法定继承人。为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寻找梅君毅的法定继承人。希梅君毅的法定继承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泰兴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泰兴市枕准路2号,联系人:张三虹,联系号码:13951158930)申报相关权利。特此公告。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4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4日

(2023)冀0403民初383号　孙国富:本院受理原告杨晨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15号　郑金方、郑瑶玉、郑春水: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45号　李鲁华:本院受理母晓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22号　陈要、陈忠义、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彭城支行与被告陈要、陈忠义、徐州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警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967号　李加林、海州区夏诗文、徐州金铭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被告李加林、海州区夏诗文运输经营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134号　孙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陈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市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装修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粤0223民初8274号、5337号、5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市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款9783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97838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7日起按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46元,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负担。5137号: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市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款185558.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185558.4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4日起按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011元,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负担。5141号: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市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项目款102311.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102311.2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46元,由广州市原构设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奥源塑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伟诉你公司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白晓怡(610322199304203616):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白晓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丁雪生(530324199207240075X):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丁雪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罗铧(352229198710074517):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罗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　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南锋明(330382199010150036):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南锋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书益(420222198610214879):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倪书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铮铮(330328198704183016):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徐铮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得龙(341225198802295511):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尹得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志康(330382199505024517):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志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75号　平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平峰、杭州久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方勇:本院受理原告冯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27破24号　2023年10月20日,根据中体东北(北京)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温州财乐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震庭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财乐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庭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5号尚锦商厦(瓯越中央法务区)2幢601、501、401-1室,联系人:郑君,朱菊,13868407862,1375772573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20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顾有道:本院受理原告东台经济开发区乔红灯饰经营部(以下简称乔红灯饰经营部)与被告顾有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3588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被告顾有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东台经济开发区乔红灯饰经营部货款1709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50元,原告东台经济开发区乔红灯饰经营部负担13元,被告顾有道负担937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林定荣:本院受理原告周跃林与被告林定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林定荣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周跃林支付货款278847元及利息(以本金278847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32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02元,由被告林定荣负担。你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双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陆进芹:原告郭越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陆进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郭越先劳务费5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陆进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夏爱成:本院受理原告刘红与被告夏爱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申盛: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春兵食品经营部与被告申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谭林:原告吴丽华与被告谭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吴丽华支付货款156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892元,由被告谭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祝尔康:本院受理原告乔秀秋与被告祝尔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祝尔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乔秀秋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25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5%计算)二、驳回原告乔秀秋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95元,减半收取计2548元,财产保全费177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018元,由被告祝尔康负担。限你(公司)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柳兰凤: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告柳兰凤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09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柳兰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204.52元,利息(以本金1204.52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0.05%计算)。(若上述款项不能全部偿还,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229执恢24号评估报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本书面向本院提出异议,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安国:本院受理常州乔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军、常州市凯燕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薛如:本院受理吴志毅与被告薛如、刘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尹豪杰:本院受理张雷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展闯、张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薛玲红、邹金玲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7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微:本院受理朱燕燕与你、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秦清涛:本院受理杨文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许琳玲:本院受理章琦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河北龙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许佳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宝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戴德兵:本院受理常州卓永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媛丽: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诉你、太仓嘉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乐:本院受理吕舒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赛得照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联铭电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9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刘虎:本院受理郑文平诉被告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9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刘虎:本院受理邢文亚诉被告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39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刘虎:本院受理于华吉诉被告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9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沈国平:本院受理李凯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6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程冉:本院受理张杨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庞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浦北县双维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桂0722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

太仓老皮匠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百眼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玉鹏:本院受理太仓易鑫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碧盛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王玉鹏、聂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永泉、上海启荣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邱若熙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申凡、周丽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19345号原告章爱元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晨华、熊玉洁:本院受理银行证券投资公司诉你们证券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宝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戴德兵:本院受理常州卓永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媛丽: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诉你、太仓嘉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纪付明:本院受理湖州金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金奎、吴在军:本院受理赵裕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原告赵裕升起诉你们归还借款本金55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世强、刘庆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4875号原告庄惠娟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姜春霞、王俊:本院受理梅雅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黄云桂:本院受理张浩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国镇:本院受理张海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装房(曾用名装永水):本院受理徐华柱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长青:本院受理付羽轩与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白云忠:原告张翠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叶宗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公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千灯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5732号原告丁凤英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马磊: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1899号原告郭伟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横沥彩云高分子材料经营部、熊晶晶: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5433号原告昆山七彩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诚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4889号原告昆山市千灯镇奥察机械加工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